|  |
| --- |
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宿舍種類 | □單房間職務宿舍□多房間職務宿舍□多房間職務宿舍若未獲配借,則改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 |
| 申請人 |  |
| 累積配借宿舍期間(自106/2/1起計算) | 自　　年 　月　 日至 　年　 月　 日 　 共計 年 |
| 服務單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　月 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分機： 住家： 手機：e-mail： | 戶籍地址 |  |
| 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年子女**隨居者**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 | 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 |  |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|  |  |
| 申請人填報**【人事室****審查】** | 職稱 |  | 官等 |  任 | 到職日期 | 民國 　 年 　月 　日 |
| 是否曾年資中斷 | □是,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□否 |
| 新學期是否留職留薪；是否留職停薪 | □是,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□否 |
| 新學期是否借調其他機關 | □是,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□否 |
| 新學期是否兼任主管職務 | □是,擔任職務： 　 　 □一級主管 □二級主管□否 |
| 申請人具結聲明 |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；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絕無自有房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 |
| 申請人單位主管 | 主辦單位 | 人事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**請審查【人事室審查】欄資料** |  |
| ※**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(或房屋使用費)及繳交宿舍管理費、水電等費用。**※申請借用宿舍請附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※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，外國人士則提供居留證。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單(多)房間職務宿舍申請人積點評分表3.08.12104  |
|  | 姓 名 | 服務單位 | **職務** | **到職****年資** | **眷口** | **自有住宅距離** | **身心障礙等級** | **業務需求程度** | **總積點數** | **累積配借宿舍期間(自106/2/1起計算)** | 簽名處 |
| 申請人自填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點數 |  |  |  |  |  |  |
| 保管組審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點數 |  |  |  |  |  |  |

* **本表填畢後須與「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」送保管組彚辦。**
* **依據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：**宿舍借用採積點制，每學年計點二次，以二月一日、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，依下列各項積點多寡排定其借用順序，如積點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一、職務：教授34點，副教授32點，助理教授30點，講師28點，助教26點，簡任職員30點，薦任職員28點，委任職員26點，技工友24點。

二、到職年資：按到職先後計算(以本校到職之日起算)，每一年給予1點，最高25點，未及一年者不計點，年資中斷部份不予計點。

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25點。**（註一）**

三、眷口：係指配偶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、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。每口1點，最高計至5點。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，不計算眷口積點。

四、自有住宅距離：以自有房屋距離學校30公里為1點，每增加10公里加1點，最高計至5點。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皆無自用住宅者加5點。

五、領有合格身心障礙手冊依等級加計如下：

1.輕度加6點。

2.中度加8點。

3.重度加10點。

4.極重度加12點。

六、業務需求程度：

1.擔任一級主管者加8點。

2.擔任二級主管者加6點。

3.擔任委、薦任行政人員因校務需經常加班、留校處理校務者加5點。**（註二）**

4.擔任技工友因校務需經常加班、留校處理校務者加4點。**（註二）**

5.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加10點。**（註一）**

**註一：**符合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申請者：即指**本校延聘國外來校任教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訪問學者或具學術聲望、特殊專業人士因學術交流、研究申請借住者。**

**註二：填報本項加分者，需附上加分簽准公文**。